## 臺北市 106 年度實施免費生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:為提供本市無游泳池學校之學生學習游泳之機會,以補游泳教學之不足,委請本市具泳池之學校暨公立泳池辦理暑期泳訓營,期達游泳池資源共享與受教機會均等之目的。

## 二、參加對象

- (一)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(升 1~3 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,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 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,其餘名額以報名時先後順 序為準。
- (二)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6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 三、招生名額:本年度開辦泳訓營之單位或學校,以招生總名額之30%為限, 為上開對象(二)者,採名額外加制,不受此限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學生
- 免費生持現(原)就讀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正本(1期1張),
  加蓋現(原)就讀學校戳章證明後,到鄰近泳訓營報名,額滿為止。
- 為嘉惠更多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,免費生每年度每人至多得報名2期(1期以5次課程計算)暑期游泳訓練營。
- 免費生本身需不具初級班(含)以上程度之游泳能力,如有不實,需 依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費用。
- 4. 報名日期、名額等相關資料,請逕洽各辦理學校。
- (二) 本市公私立國小 105 學年度 6 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由各校彙整 105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國小 6 年級學生名冊後,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有開辦暑訓班之學校報名二期免費課程,所需經費則直接匯入開辦學校帳戶,倘各校有更為簡化行政流程之作

## 法,本局亦予尊重。

六、經費:由各校 106 年度辦理本活動預算項下支應,如有不足部分再另行報請本局申請補助(保險費一期新臺幣 16.5 元,以四捨五入方式向泳客收取每人每期新臺幣 17 元整,免費生需自付;保險費繳付後,無法退費)。 七、各校(單位)須按期別、時段、班別繕造免費生名冊,連同報名表等證明資料留校備查。